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0-113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4日上午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在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1715号浦发广场E座4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0日以电话或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司文培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夏斯成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2020-114)。

独立董事对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0年12月10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115)。

三、备查文件

1、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0-114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提名夏斯成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夏斯成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本次董事选举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夏斯成先生简历见附件。

上述事项尚需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夏斯成先生简历如下:

夏斯成:男,196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历任上海第二机床厂厂长;上海明精机床有限公司数控车床分公司副经理;上海明精机床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工具厂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战略规划部副部长;无锡透平叶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党委书记;现任上海电气集团专职董监事、上海电气输配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夏斯成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在关联企业上海电气输配电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外,其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0-115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将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0年12月10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0年11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0年12月10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12月10日14:00;

②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2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10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票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账户、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受托人应当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情况填报受托股份数量,同时对每一议案填报委托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

6、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4日;

7、会议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长山村临江路1号;

8、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议案1、《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1.01 选举夏斯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可查阅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的相关公告。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1.01	选举夏斯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以上有关证件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和传真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4、登记时间:2020年12月7日9:00—11:30,13:30—17:00

5、登记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1737号B103-104天沃科技证券法务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出席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联系方法:

通讯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1737号B103-104天沃科技证券法务部

邮政编码:200061

联系人:闵雨琦

电话:021-60736849

传真:021-60736953

特此通知。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64”,投票简称为“天沃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1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1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10日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2月10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致: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拟亲自/委托代理人_____出席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下午14:00在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长山村临江路1号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个人股东)/名称(法人股东)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日期:　　年　　月　　日　　个人股东签署:

法人股东盖章:

附注: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

2、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3)。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出席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14:00召开的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委托书的提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本股东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选举票数
1.01	选举夏斯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选举票数”中填入选举票数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0-116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完成增资暨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事项概述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张家港锦隆重件码头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净资产30,708.72万元及公司持有的拟用于增资的土地及构筑物的账面净值6,496.18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张化机(苏州)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化机”)进行增资,拟新增注册资本37,204.9万元。增资完成后,张化机注册资本将增加至87,204.9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2020-102)。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化机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市场监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张化机(苏州)重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572620 66X7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胜

住所:金港镇南沙长山村临江路1号

注册资本:87204.9万元整

经营范围:设计制造:A1级高压容器、A2级第三类低、中压容器;制造:A级锅炉部件(限汽包);石油、化工、医药、纺织、化纤、食品机械制造、维修;机械配件购销;槽罐车销售、安装;燃气轮机械撬装装置设计、制造、销售;封头、法兰、管件、压型件、钢材、锻件、钢结构件、机械设备、五金家工、销售;货运经营(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五金产品制造;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相赁维修业务;船舶修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张化机(苏州)重装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0-117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沃科技”或“公司”)子公司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送达的关于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诉井陉润恒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的《受理通知书》(2020沪仲案字第1741号)。现将仲裁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仲裁各方当事人

1、申请人: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浦东新区老港镇南港公路1765号153室

法定代表人:韩臻,总经理

2、被申请人:井陉润恒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陉县北正乡中乐村

法定代表人:黄琛信,执行董事

(二)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为建造“河北井陉南王庄乡2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井陉20项目”),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署了《河北井陉南王庄乡2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EPC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EPC总承包合同》”)。申请人作为总承包人,按照《EPC总承包合同》履行了相关义务,井陉20项目已于2016年9月20日成功并网发电。根据《EPC总承包合同》“专业合同条款”第17条等约定,业主方应当支付相应的工程款项;逾期支付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被申请人作为业主方,迄今为止尚欠相应的工程款项未予支付。虽经申请人多次催索工程款,被申请人均未支付应付工程款。申请人为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依法提起仲裁。

(三)仲裁请求

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125906666.67元;

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暂计57265111.6元(以125906666.67元为基数,按年息13%,自2016年12月21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暂计至2020年6月19日)。

上述仲裁请求暂合计183171778.27元。

3、本案仲裁费用、保全费用等费用均由被申请人承担。

二、仲裁裁决情况

上述案件一审已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已于近日受理该案。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因上述仲裁的发生,公司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根据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1.1.1条的标准,现将其他尚未披露的主要诉讼、仲裁事项列示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事由	涉及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井陉润恒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30767.94811	仲裁中

四、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次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案件的最终结果尚未确定,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本次累计的部分诉讼案件尚未结案或开庭审理,部分案件尚未执行完毕,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仲裁申请书》;

2、《受理通知书》。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

银河睿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1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睿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睿丰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0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1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河睿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睿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年11月30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11月30日

注:1)银河睿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将于2020年11月30日当日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自2020年12月1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暂停申购、赎回。

3)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滚动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方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基金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将于2020年11月30日当日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自2020年12月1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暂停申购、赎回。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在每个开放期开始前,基金管理人应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具体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如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含申购费)。

2、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3、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表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万	0.8%
M≥1000万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并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并进行公告。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若某投资者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0份或其某笔赎回导致该持有人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0份的,投资者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否则将自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	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
7日(含)-90日	0.1%
90日(含)以上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30日(含)但少于9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本基金的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并进行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

法定代表人:刘立达

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支持网上交易)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直销业务电话:(021)38568981/ 38568507

传真交易电话:(021)38568985

联系人:徐佳晶、郑夫桦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西街6号院A-F座三层(邮编:100045)

电话:(010)56086900

传真:(010)56086939

联系人:郭森慧

(3)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9号耀中广场B2215(邮编510610)

电话:(020)88524556

传真:(020)88524556

联系人:夏坚亮

(4)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果戈里大街206号三层

电话:(0451)82812867

传真:(0451)82812869

联系人:崔勇

(5)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01号3楼南京银河证券江东中路营业部内(邮编:210019)

电话:(025)84671299

传真:(025)84523725

联系人:郭大海

(6)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大厦6F(邮编:518046)

电话:(0755)82707511

传真:(0755)82707599

联系人:史忠民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银河睿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睿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或联系本公司客服中心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4、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开放期时间并予以公告。

5、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存在特定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巨额赎回风险和基金资产净值较低的风险。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进行运作,在非开放期间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赎回。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ST新光　　公告编号:2020-085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级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光圆成”)于近期收到了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19】浙07民初297号)。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及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3)。原告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与被告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集团”)、东阳市云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禾置业”)、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建材城”)及其他被告的合同纠纷案。

二、判决或裁决情况

1、原告对被告云禾置业名下的574套房产在此次判决确认的被告新光集团负有的债务以及自2019年4月25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的借款利息以及被告新光集团应承担的本案诉讼费的总和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2、原告对被告新光建材城对云禾置业享有的100%股权在此次判决确认的被告新光集团负有的债务以及自2019年4月25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的借款利息以及被告新光集团应承担的本案诉讼费的总和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被告云禾置业及新光建材城在承担还款责任后,均有权向被告新光集团追偿。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本次披露的诉讼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涉案总金额为5,498.34万元。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3号-或有事项》的有关规定,已于2019年末对该项诉讼计提了预计负债。本判决执行,不会减少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公告编号:临2020-088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期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6日披露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5)。本次减持计划前,国泰君安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国泰君安君享洪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君享洪城集合资管计划”)持有公司4,746,4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07%。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9),君享洪城集合资管计划于2020年6月4日至2020年6月1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减持1,716,330股,占公司总股本0.1811%,减持后持有公司3,030,084股,占公司总股本0.3196%。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时间已期满。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国泰君安君享洪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以下股东	4,746,414	0.5007%	其他方式取得:4,746,41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国泰君安君享洪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16,330	0.1811%	2020/6/4-2020/6/10	集中竞价交易	6.53-6.63	11,294,101	未完成:3,030,084股	3,030,084	0.319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11/25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0-067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24日及2020年5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授权有效期内,审批相关业务合同,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决议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5月2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一、到期赎回产品情况

2020年5月25日,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购买了4,000万元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公司于近日赎回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赎回本金:4,000万元人民币,收到收益:66.255556万元人民币。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根据董事会授权,公司于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的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签约银行	产品种类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利息起止日	投资范围/挂钩标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1.5%或3.05%或4.63%	90天	2020.11.24-2021.2.22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三、关联关系说明

亚世光电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无关联关系。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与信誉好、规模大、